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補助漁業團體漁業推廣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 一、 依據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規定及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 本局為辦理漁業推廣業務，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編列漁業推廣經費，除自行辦理外，得依前開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委託或補助漁業團體辦理。
- 三、 本規定所稱漁業團體係指依法許可設立之漁會或其他與漁業相關之人民團體。  
本規定所稱漁業推廣業務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指利用漁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或行政服務方式，提供漁民終生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包括漁事、四健、家政、漁民節慶祝活動及水產品推廣促銷活動等。
- 四、 本局為輔導所轄區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之任務，應依所編年度預算多寡酌予補助，對其他與漁業相關之人民團體則審核所報漁業推廣業務計畫之需要性，決定是否補助。
- 五、 本局就漁業團體辦理漁業推廣業務經費補助，應依下列程序審核：
  - (一) 事前審核：依漁業團體所報漁業推廣計畫及經費需求，依據個案逐案審核，並配合本局相關預算，核定補助額度。
  - (二) 掣據申請：依本局審核後核可之補助額度，函請漁業團體掣據請款。
  - (三) 事後核銷：漁業團體相關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向本局辦理核銷結案。
  - (四) 財物管理：經計畫核准補助購置之財物，受補助機關必須依規定納入財產管理。
- 六、 漁業團體漁業推廣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計畫總經費未滿新臺幣五十萬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二)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 經專案核定之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七、 本局對受補助之漁業團體辦理漁業推廣業務計畫期間，得派員指導，計畫執行完成後，依執行成果作為爾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 八、 本規定簽奉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